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學生議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學生議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擬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4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立法依據及適用範圍）

學生會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》規定者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前項所稱法規者，謂法規與命令也。

第二條（法規名稱）

法規得定名為法、章程、規則、條例或通則。

第三條（命令名稱）

各單位發佈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、須知或要點。
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第四條（法規制定程序）

法規應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學生會會長公佈。

第五條（法規保留事項）

下列事項應以法規規定之：

- 一、學生自治規程或法規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規規定之者。
- 二、關於會員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- 三、關於學生會各單位之組織者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規規定之者。

第六條（法規保留拘束力及授權明確性之原則）

應以法規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

第七條（命令訂定之程序）

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規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佈，並即送學生議會審查。

第八條（法規條文書寫格式）

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或橫行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低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第九條（法規章節款目之劃分）

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十條（增刪條文之書寫格式）

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（法規位階）

法規不得抵觸學生自治規程，命令不得抵觸學生自治規程或法規，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單位之命令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

第十二條（法規施行日之訂定）

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其他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

第十三條（法規之一般生效日）

法規明定自公佈或發佈日施行者，自公佈或發佈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

力。

第十四條（法規之特別生效日）

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其他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五條（法規施行區域）

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其他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
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

第十六條（特別法優先原則）

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第十七條（適用法規或準用法規從新原則）

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
第十八條（聲請許可從新優原則）

各單位受理會員聲請權利義務相關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
第十九條（法規之暫停適用及恢復）

法規因學生會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部分或全部。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二十條（法規之修正）

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- 一、基於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三、規定之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- 五、法規修正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（法規之廢止）

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- 一、單位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佈或發佈施行者。
- 五、命令之廢止，由原發佈單位為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（法規廢止程序）

- 一、法規之廢止，應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學生會長公佈。
- 二、命令之廢止，由原發佈單位為之。
- 三、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佈或發佈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；並自公佈或發佈之日起，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第二十三條（法規之當然廢止）
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

第二十四條（法規之延長施行政序）
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，並列為優先審查議案。但其期限在寒暑假期間屆滿者，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。

第二十五條（機關裁併後之命令廢止或延長）

命令之原發佈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單

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。命令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由原發佈單位發佈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（附則）

本法自公佈日施行。